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傑立

選任辯護人 安玉婷律師  
陳勵新律師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411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原受理案號：113年度訴字第1120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支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又被告於所誣告案件尚未經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即自白上開犯行，應依刑法第172條減輕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告訴人乙○○並未詐欺，竟虛捏事實，誣指告訴人涉犯詐欺罪嫌，致其無端遭受刑事偵查，更虛耗偵查資源，妨害我國刑事司法權之行使，所為實有未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所犯，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物業、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多之

01 職業經濟情況、未婚、無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但需要扶養父  
02 母、與父母同住、母親失智、父親中風之家庭生活情狀等一  
0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三)、緩刑部分：

05 1、被告前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被告之法  
06 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簡字卷第11至12頁）附卷可稽，其因  
07 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歷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之教訓後，  
08 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宜給予其自新機會，對其所宣告  
09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乃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  
10 緩刑3年，以勵自新。

11 2、而被告既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為使其獲得充分之保障，並  
12 督促被告履行賠償責任，以確保被告之緩刑宣告能收具體成  
13 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如附表  
14 所示之方式，向告訴人支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賠償。併  
15 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16 束。

17 3、被告倘於緩刑期間，違反上揭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  
18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法之必要，依刑法第  
19 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  
20 明。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2 處刑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吳佳玲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

04 (誣告罪)

05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

07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  
08 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09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10

| 告訴人 | 和解情形 |  |
|-----|------|--|
|     | 總金額  | 賠償條件   |
| 乙○○ | 10萬元 | 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1萬元至乙○○指定之帳戶。 |

11 附件：起訴書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31411號

14 被 告 丙○○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5 住○○市○○區○○00街00號1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丙○○明知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在網路臉書社團「找旅伴，  
21 揪團去趟好旅行」之貼文「揪旅伴1~2位，冰島Iceland」  
22 乙文係其以「莊于萱」名義所發，經乙○○閱覽後與之聯繫  
23 並陸續匯款相關費用，嗣於113年1月18日乙○○因對於行程  
24 不明確提出質疑，丙○○表示同意退款，遂於同日上午9時3  
25 3分許，使用其所申登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

01 00000000000號帳戶，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新臺幣（下同）1  
 02 萬6900元至乙○○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3 00號帳戶，以作為冰島旅遊之旅費退款款項，該筆款項並非  
 04 遭乙○○詐欺指示所匯，僅因對乙○○不滿，竟意圖使乙○○  
 05 受刑事處分，基於誣告之犯意，於113年2月22日凌晨1時1  
 06 5分許，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下稱同  
 07 安派出所），謊稱在上開臉書社團貼文揪團之人係乙○○，  
 08 該筆款項係遭乙○○詐欺所匯，而誣指乙○○涉犯詐欺罪  
 09 嫌。

10 二、案經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丙○○於本署偵查中之<br>供述  | (1)被告坦承有於上揭時地以上<br>開事由對告訴人乙○○<br>提出詐欺刑事告訴之事實。<br>(2)坦承明知冰島旅行團係其<br>以「莊于萱」名義發文揪<br>團，卻於提告時供稱是臉<br>書帳號Yuri liu（萱萱，<br>亦即告訴人之臉書帳號）<br>發文揪團。<br>(3)坦承其匯款1萬6,900元給<br>告訴人係退款之事實。 |
| 2  | 告訴人乙○○之指述   |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
| 3  | 113年2月22日同安派出所詢<br>問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br>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同安派<br>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 佐證上揭犯罪事實。   |

01

|   |                                    |   |
|---|------------------------------------|---|
|   | 簡便格式表、告訴人LINE首頁、被告轉帳給告訴人之轉帳資料畫面翻拍等 |   |
| 4 | 臉書翻拍頁面                             | 證明上揭旅行團是被告以「莊于萱」名義發文揪團之事實                                       |
| 5 | 告訴人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                    | 證明被告明知其匯款1萬6,900元至告訴人之中國信託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係作為冰島旅遊之旅費退款之事實 |
| 6 | 165反詐騙資料查詢4紙                       | 證明被告於113年2月22日至同安派出所提告，而告訴人係於翌(23)日始通報被告名下之連線商業銀行帳戶係詐騙帳戶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7

檢察官 甲 ○ ○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林 敬 展